國有基地續租換約告示

出租機關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告示事項	一、依據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第31條第2項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第39點規定辦理。 二、國有基地租賃契約書租期至116年12月31日屆滿者，得自115年1月1日起申請續租換約，有意續租者，請至本分署（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四段290號3樓）辦理換約續租手續，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請至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網站「國有基地續租換約專區」查詢。 三、為提高服務品質、減少等待時間，本分署已規劃分期分區作業並依序通知中，請參閱下方分期分區申請續租換約時程一覽表，建議按表列之期程申辦續租換約事宜。
備註	如有疑問請逕洽本分署，電話：(02)2781-4750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附表、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分期分區送件申請時間一覽表

申請日期		行政區	申請日期		行政區	申請日期		行政區
115年3月	1日至10日	松山區	115年8月	1日至10日	大同區、永和區	116年1月	1日至31日	板橋區、深坑區
	11日至31日	三重區		11日至31日	中和區			
115年4月	1日至15日	南港區、林口區、五股區	115年9月	1日至15日	信義區、泰山區	116年2月	1日至15日	汐止區
	16日至30日	貢寮區、新莊區		16日至30日	土城區		16日至28日	八里區、石門區
115年5月	1日至10日	中山區	115年10月	1日至31日	新店區	116年3月	1日至31日	士林區、坪林區
	11日至31日	烏來區、淡水區						
115年6月	1日至15日	內湖區、萬里區	115年11月	1日至10日	三芝區、金山區、雙溪區	116年4月	1日至15日	萬華區、石碇區
	16日至30日	瑞芳區		11日至30日	中正區		16日至30日	樹林區
115年7月	1日至10日	鶯歌區	115年12月	1日至10日	平溪區、蘆洲區	116年5月	1日至10日	文山區
	11日至31日	北投區		11日至31日	大安區		11日至31日	三峽區